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

（2021 年版）

1. 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推动团支部（含团总支支部，下同）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。

2. 时间

2021 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于 11 月至 12 月集中开展，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3. 对象

成立 6 个月以上（2021 年 5 月 1 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4. 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 年版，见附件），重点评估 2021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 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“对标定级”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5. 步骤

5.1 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。

5.2 基层团委复核认定

——**基层团委**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——**基层团委**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5.3 团的领导机关和上级团委抽查评估

县级以上团委（含所属团组织层级较多的基层团委）结合年度考核，抽检下属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，注意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。

6. 实施

6.1 分级负责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本地区（系统）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基层团（工）委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6.2 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2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2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2020 年、2021 年连续 2 年获评

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6.3 总结报告。省级团委基层建设部门在本地区（系统）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完成后，将总结评估情况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，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。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）

附件：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 年版）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(10 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（5 分）	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（1）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（5 分）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 7 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团员管理 (25 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（10 分）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4. 入团程序规范（10 分）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（1）存在 2021 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5. 基础团务规范（5 分）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 2021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组织生活 (25分)	6. 党史学习教育(10分)	按照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党史学习教育安排,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;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,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(含组织生活会)。开展少于2次的(含组织生活会)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7. 组织生活会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,每年不少于1次,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,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,应开展但未开展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;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;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;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,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,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;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;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
制度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(5分)	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(含保团籍的党员)、不超过50人,隶属关系清晰;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;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,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
	10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;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(5分)	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,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作用发挥 （20分）	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	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	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
自评定级	（_____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	上级复核	（_____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

注；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